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服務學習協力單位合作備忘錄**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致力推動服務學習，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、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同時致力符合被服務者之需求，並透過學生的服務，促進社會（社區）的發展。本服務學習活動，茲與協力單位(以下簡稱乙方)合作進行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以茲遵守：

1. 服務學習活動名稱： 。
2. 服務學習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服務學習活動依雙方共同協定之服務內容執行。
4. 乙方應提供甲方執行服務學習活動時所需之相關協助。
5. 本合作備忘錄於簽約日起即生效，甲乙方皆須遵守本合作備忘錄之條文及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可由另一方提出終止。
6. 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

甲方

機構名稱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社團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 (社長簽章)

電 話：

地　　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乙方

協力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代 理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